

健保費率應予調降？

陳聽安、陳國樑／政大名譽教授、政大財政系副教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二代健保實施後，一般保險費率由原本的 5.17% 降為現在的 4.91% 後，三年來未曾變動。爾近，由於健保的財務狀況頗佳，不僅本年度保險收支預估將出現一千餘億元的結餘，同時安全準備累積金額，至今年九月已高達二千一百餘億元，超過健保法第七十八條安全準備為保險給付一至三個月的原則性規定。因此，保險費率應予調降之聲不絕於耳。健保費率果真應予調降？再者，二代健保的費率有二種：一為一般保費費率的 4.91%，另一為補充保費費率的 2%。到底應調整何種費率？或兩種都調降？目前各界似缺乏共識。

健保 4.91% 的費率是經由保精算而訂定，今健保收支產生餘絀，一方面表示補充保費收入超出了預估、支出在總額支付制度下控制得宜；但另一方面也表示醫療支付標準偏低有待調整，難以斷言是被保險人及雇主保費的負擔過重所致。晚近醫界有所謂五大皆空，人才流失，並非空穴來風。故以健保收支餘絀為由，要求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或要求降低保險費費率、或要求縮減費基，而不考慮用作為改善醫療環境之用，實在有待商榷。又二代健保實施之後政府的財務責任加重，由原本占總支出的 34%，提高至不得低於 36%。是以，健保收支的結餘，其中有相當的部分是來自政府資助，而非由被保險人及雇主所繳納的保費負擔。

至於安全準備超過保險給付三個月一事，首先，健保法有關安全準備的規定，本為原則性規範。其次，安全準備二千一百餘億元，約有半數是來自公益彩券與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故以安全準備超過法定金額為由，要求降低費率或縮減費基，更值得商榷。此外，二千一百餘億元的安全準備是按會計應計基礎所計算，不過是一項帳面數字；如採現金基礎計算，安全準備約為一千三百餘億，占保險給付支出二個多月，尚未超越保險給付支出三個月的原則。

退一步而言，即便不考慮醫療環境改善，但也必須考量的是，健保財務佳境能否持續存在？是否僅為曇花一現？其實，除近年的健保收支結餘款的轉入外，對安全準備影響最大的項目是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然而這項的分配比例並不穩定，且一降再降，從最初的 90%，後降為 70%，目前已降到 50%。因此，以往菸品健康福利捐大幅挹注健保安全準備的情形已不復存在。

此外，主管機關利用公告補充保費起徵門檻的方式，逕行宣布明年四類所得的補充保險費起徵門檻由五千元提高為兩萬元，造成費基隨之縮減。由於費率與費基息息相關，費基縮小，必然造成以後年度保費收入的縮水。又，由於國人生育率下降，被保險人的平均眷口數將從今年的 0.62 人，自明年起調降為 0.61 人。此一一般保費雇主負擔計算參數的調整，也會對保費收入造成一定的影響。

綜合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依照保險精算的結果是：一〇五年保險收支餘絀將大幅度下降，健保財務至一〇六年將會由餘絀轉為虧損，亦即一年多後，健保財務又將入不敷出。健保財務真貌如此，加上前述有關醫療環境亟待改善的考慮，值之之際提出調降保險費率之議，實非明智之舉。

為求健保財務長期的穩定及未雨綢繆，我們建議早日實施以家戶所得作為健保保費計算基礎。目前徵收除投保薪資外，超過四個月的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股利、利息與租金等六類所得補充保費的做法，充其量是一種過渡作為。唯有費基持續擴大，費率才可望再調降，醫療支付標準也可望調升，並更進一步落實保險費量能負擔的原則。最後，我們也建議比照菸品健康福利捐，早日開徵酒品健康福利捐，並以其用作健保保費收入，非用安全準備，以免再節外生枝。